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三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七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八九八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者：光隆印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教職員領月退休金
不含眷屬喪葬補助
大法官會議認爲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九月廿七日舉行之第九三六次會議中，就許秀金爲行政法院七十八年度判字第二五九五號判決，適用行政院臺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臺財訴第八〇〇二七七二號暨七七府訴一字第一六二八七二號訴願決定，事故發生時始得支領之眷屬喪葬補助費。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臺六十九人政肆字第七四九八號函，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八條意旨不符，發生違憲疑義，請釋示案，作成釋字第二八五號解釋。

解釋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月薪額，性質上本無從包括「公教人員之眷屬喪葬補助費」，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臺六十九人政肆字第七四九八號函未將此項補助費列入退休金之範圍，與該條例之立法意旨無違。又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係行政院函及要點，與憲法均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明定同條例所稱月薪額，包括實領本薪及其他現金給與，性質上本無從包括並非按月給付而於特定事故發生時始得支領之眷屬喪葬補助費，亦屬行政權爲照顧退休人員之生活，衡量國家財力及各項津貼之性質，於法定退休給與以外酌予補助，亦屬行政權之裁量範圍，非所不得請領。上述行政院函及要點與憲法均無牴觸。至主管機關爲照顧退休人員之生活，衡量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更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不可企圖或爲逃避營業稅及負責人登記不實，以致上當受騙。

修正增訂赦免法

【本刊訊】赦免法於八十年九月廿四日由總統以華總㈠義字第四九九四號令公布，修正赦免法第六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現將條文列布如後：

第五條之一　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受影響。但因罪刑之宣告而喪失之公職，經大赦或依第三條後段特赦後，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回復。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六條　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爲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

全國性之減刑，得依大赦程序辦理。

八十年四至六月份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二十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函各級法院將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書按季報院，加以整理分析，探討防範對策，以供維護司法信譽作業之參考，並促使司法同仁及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根據統計分析：八十年四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刑確定者共計十八件，被告二十三人，其中包括書記官、法警、監獄管理員各一人。

前開判決確定十八件二十三名被告中，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有十五件，十九人；詐欺及包攬訴訟一件一人；詐欺及他罪二件三人。

二十三名被告中，除三人獲判無罪外，餘二十人均被判處有期徒刑二月至二年不等之罪刑，其中以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上至一年未滿者最多，計十人。

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爲新臺幣七百八十五萬二千元（其中十五萬元爲未遂），單一案件中詐得金額最高者爲新臺幣一百七十八萬六千元。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二十名被告姓名及所犯罪名分述如下：

犯詐欺罪者

李瓊花（女性一人）；詐欺及包攬訴訟者有劉仁玉一人（男性）；詐欺及他罪者有施洲松、蔡正雄、王長受、陳來長、蔡榮林、曾馨昌、蔣文正、陳國隆（以上十五人爲男性）

李瓊花（女性一人）；詐欺及包攬訴訟者有劉仁玉一人（男性）；詐欺及他罪者有施洲松、蔡正雄、王長受、陳來長、蔡榮林、曾馨昌、蔣文正、陳國隆（以上十五人爲男性）、郭鎭江（男性二人）、張貴美（女性一人）。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更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不可企圖或爲逃避營業稅及負責人登記不實，以致上當受騙。

不得因公司係他人冒名虛設
推臆發票非實際銷貨人開立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桃園縣稅捐稽徵處查獲，補徵其營業稅。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省政府以七七府訴一字第一五〇二五一八五號暨七七府訴一字第一六二八七二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責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核另爲處分，嗣經被告機關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易字第二七七八號判決認定同賢公司並非林青鋒所設立，而係他人利用林青鋒及盛志光所交付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所虛設，又以同賢公司未申報系爭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而認定同賢公司非實際銷貨人。按虛設行號之認定，應以其無實際營業交易行爲，卻虛開發票交付他人使用爲準，易言之，同賢公司縱有發票、支票及送貨單等資料可稽，貨款之支付業經被告機關查明由同賢公司背書後存入未申報營業額及報繳營業稅形成欠稅者，全國不知凡幾？其決定顯是臆測，與鈞院三十九年判字第二號判例意旨大有違誤。二、被告機關屢經訴願及再訴願撤銷重查決定，均堅持原告係向洪慶昌進貨，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固得認其有扣抵銷項稅額者，否認知爲虛設之公司在卷，經核原處分卷附，非僅有洪慶昌承認於七十六年五月間，替同賢公司向原告陸續推銷廢五金，並交付發票收取貨款之談話筆錄，及答辯書亦自承認原告有進貨之事實（見原處分卷「3」第五十九頁），復查報告理由㈢，及本件答辯理由㈤之轉帳傳票、過磅單，及簽付貨款之支票，均載明爲同賢公司，亦由該公司在支票背書取款，又該公司開出之送貨單及統一發票，亦各抬頭書明原告公司爲買受人，再證之前列發票確係由同賢公司於七十六年五月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購用，有該處七十六年五月間洪慶昌向原告推銷鋁廢料時，聲稱其爲同賢公司業務員，嗣後於七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在臺北縣或爲逃避營業稅及爾後之營所稅，故不能因其負責人登記不實即證明其爲無營業行爲之虛設行號。又銷貨人未申報營業額及報繳營業稅，不能即認定無銷售事實，因申報營業額、報繳營業稅與有無銷售事實及虛開發票並無直接關連，爲逃避營業稅、營所稅自歇業他遷不明，未申報營業額及報繳營業稅形成欠稅者，全國不知凡幾？其決定顯是臆測，與鈞院三十九年判字第二號判例意旨大有違誤。二、被告機關屢經訴願及再訴願撤銷重查決定，均堅持原告係向洪慶昌進貨，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固得認其有扣抵銷項稅額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公司開立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法並無不合……等。

判決理由指出：一、按以虛報行號或不實統一發票作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固得認其有扣抵銷項稅額，惟據原告一再主張該等發票爲同賢公司而非洪慶昌本人，原告向該公司進貨，取得該公司開立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應予以追繳稅款及科罰，惟若確有進貨之事實，而又不知其取得之統一發票係出於虛設行號者，即與虛報情形有別，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似非得逕予認定有漏稅事實，予以追繳稅款或科罰，卷查本件原告持同賢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事實，固爲兩造所不爭，且該同賢公司係他人冒名設立之虛設公司，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度易字第二七七八號刑事判決認定（見原處分卷3），惟據原告一再主張該等發票，係其公司向同賢公司購買鉛廢料而取得，當時係由聲稱爲該公司營業員之洪慶昌向原告公司推銷，且係按正常買賣程序進行，有發票、支票及送貨單等資料可稽，且其支付之貨款支票，亦由同賢公司背書後存入取款，且有違採證法則，原告執以起訴，非全無理由，合將原處分（復查決定）及一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對於同賢公司爲虛設之公司及其取得之發票非該公司銷貨開發等，是否知情或可得知情而爲本件之交易行爲後，另爲適法之復查決定。

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前述。

發揚孔子的德治思想，加强法治建設



九月二十八日爲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亦是教師節；孔子不僅是舉世聞名的大教育家，同時更是政治家、哲學家，他的政治主張與法治思想對後世之形響至爲深遠。

孔子對政治主張實行「仁政」，所以他的法治思想也是以「仁愛」爲出發點，並重視「德治」及「禮治」。孔子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之「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即爲法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即爲德治及禮治。孔子認爲治國專靠政令及刑罰，百姓不過避免受罰而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所以孔子的德治思想，要以禮樂教化萬民，治理國家。

孔子的德治思想形成儒家思想的主流，一直指引着中國人，使倫理道德觀念，根植於人心，因而政治昌明，社會安定。惟近數十年來，由於工業發達，科技進步，競相追逐物質享受，卻忽略德性的培育與修養，影響所及，倫理式微，道德淪喪，社會秩序紊亂，人民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之保障。尤其自七十六年七月間臺灣地區解嚴後，聚衆滋事的脫法脫序現象，更是層出不絕。諸如危言聳聽，誹衆取寵，以至綁架勒索，殺人越貨等屢見不鮮，實是社會之一大隱憂。所以發生之原因，除倫理道德淪喪外，不知「民主」之眞諦，尤其欠缺法治的觀念而爲所欲爲，亦是一大原因。

總之，法治爲民主之基礎，民主須由法治來維護，但是法治的弘揚，有賴德禮之實踐，才能落實，因此，唯有法治與禮治相輔爲用，才能達成法治政治。所謂法治政治，指政府一切施政，固不得逾越法定範圍，個人之言行舉止，尤應受國家法律之拘束。孟子說：「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所以要加强法治建設，自必發揚孔子的德治思想，著重教化，以化民成俗，並自家庭、學校、社會教育三方面著手，發揮仁愛精神，培養道德情操，養成「有恥且格」人格，加强法治教育，養成知法守法習慣，則脫法脫序及作姦犯科等現象，必能銷聲匿跡，以建立安和樂利社會，達到法制建設目標。

又說「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所以，孔子的德治思想，要以禮樂教化萬民，治理國家。

孔子的德治思想形成儒家思想的主流，一直指引着中國人，使倫理道德觀念，根植於人心，因而政治昌明，社會安定。惟近數十年來，由於工業發達，科技進步，競相追逐物質享受，卻忽略德性的培育與修養，影響所及，倫理式微，道德淪喪，社會秩序紊亂，人民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之保障。尤其自七十六年七月間臺灣地區解嚴後，聚衆滋事的脫法脫序現象，更是層出不絕。諸如危言聳聽，誹衆取寵，以至綁架勒索，殺人越貨等屢見不鮮，實是社會之一大隱憂。所以發

啓事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㈣㈤，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